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2〕11号

关于同意联谊路 31 号码头延长 渣土经营期限的批复

上海蓄辉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江储运部联谊路 31 号码头延长渣土经营期限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 57 号），鉴于联谊路 31 号码头主要承担轨交 18 号线二期、吴淞口国际科创城和白玉兰广场等工程渣土转运业务，对工程渣土外运处置起到积极作用，现同意联谊路 31 号码头延长渣土中转运输业务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你司在码头进行渣土中转运输时，应规范管理，确保所运渣土为上述工程项目产生，并由陆上专业运输单位运送至码头。

三、你司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：一是取得渣土消纳单位证明和供土合同；二是取得码头装载和卸载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，纳入平台管理；三是渣土运输船舶应取得废弃物运输处置证。

四、你司作为渣土转运实施单位，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，并按照渣土作业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安全装运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、交通、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，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噪音扰民、扬尘超标等投诉反映，应主动协调处理，及时消除影响。对投诉不能有效处理及使用无渣土处置证船舶运输渣土的，我委将取消码头渣土转运资格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废弃物管理所、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